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醝秉謙（原名醝世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31日將其對相對人醝秉謙即醝世德之債權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遂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並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因招領逾期遭退回之信封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再查，本院另於109年5月15日函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。又依該分局之函覆及查訪紀錄表所示，形式上無從肯認相對人居住於該地址，此有109年5月25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090304991號函覆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綜上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客觀上可認已陷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